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大千生态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大千生态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发行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大千生态”）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江苏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于2025年7月15日签署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步步高投资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向步步高投资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385,703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本数）。2025年7月15日，公司与步步高投资签署《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步步高投资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步步高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芙
注册资本	91,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N13PR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服务；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20层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投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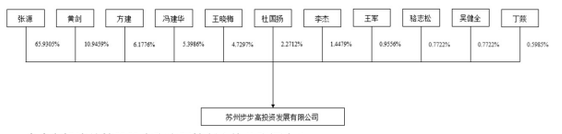

步步高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源先生。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步步高投资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等。

（四）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情况

步步高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717.86	215,259.06
负债总额	216,962.10	93,19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755.75	122,068.01
资产负债率	46.09%	43.2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302.08	–
净利润	-2,232.49	-310.76
净资产收益率	-1.23%	-0.29%

注：步步高投资2024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bt.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步步高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5.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5日，大千生态与步步高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大千生态

乙方（认购人）：步步高投资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本次拟发行股份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3,385,703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00%，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5.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3、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认购人同意按上述认购价格以现金（以下简称“认购价款”）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33,385,703股（含本数），认购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具体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协商确定。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认购人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协助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认购人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的该等限售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办理转让和交易。

（四）认购价款的支付

1、在本次发行由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及/或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承销商方可向认购人发出《股份缴款通知书》。认购人在收到发行人及/或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承销商发出的《股份缴款通知书》后，按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将认购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再划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发行人应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的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使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发行认购价款抵达发行人本次发行承销商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3、发行人应当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将认购人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于认购人名下。发行人亦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并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4、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最终未完成，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收到认购人要求退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回给认购人。

5、认购人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享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6、认购人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认购价款应以以下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认购人书面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生效并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持续有效；

（2）发行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认购价款支付之日期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相关陈述与保证及承诺的情况。

7、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按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共享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双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1、发行人特此向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资产和业务，且已取得为拥有和经营其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全部条件；

（2）发行人签署本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之规定，也不存在与发行人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发行人向认购人以及认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发行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认购人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及办理变更程序；

（5）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可能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受到其股东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认购人特此向发行人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认购人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资产和业务，且已取得为拥有和经营其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2）认购人签署本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人的《公司章程》之规定，也不存在与认购人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认购人向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4）认购人将积极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协助发行人向有关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或变更手续等；

（5）认购资金为认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六）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召集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发行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就本次发行，发行人负责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申请注册的相关手续及文件；

（3）发行人保证自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认购人发行股份，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认购人的义务和责任：

（1）配合发行人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文件、出具承诺函及协助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合法；

（3）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缴资和协助验资义务和责任；

（4）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有关要求。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本次发行、本协议及相关议案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3）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如本次发行完成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或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调整意见的，则双方应协商调整上述生效条件。

2、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如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本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之前因违反协议规定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5）如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款的先决条件被证明无法满足，则认购人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构成认购人违约；

（6）本协议生效后，认购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支付至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超过《股份缴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截止日期三十（30）个工作日的，发行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并赔偿非违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2、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不构成认购人或发行人违约：

（1）因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2）发行人因以下原因取消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未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1、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园林生态工程项目一般投资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开展工程项目，占用大量营运资金，对公司的资本结构造成不利影响。园林工程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项目结算和工程款回收效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资金周转速度慢，不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以补充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进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使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显著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目前，随着经济水平日益提高，城市化的不断推进，人们对环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和各级政府愈发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出台了各项政策。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全国各级城市加快了城市绿化和景观建设，不断加大对城市生态建设的投入，使生态景观建设行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促进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巩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助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步步高投资，系大千生态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步步高投资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同时，本次发行充分展示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并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资金基础。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法律法规披露。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步步高投资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源、段力平、凌小晋、杜国扬、丁颖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马勇、曹明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22年12月口头警示

1、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口头警示，认为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1年11月，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22年11月到期未能按期偿还本息，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财务资助逾期情况，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

（二）2024年3月监管警示

1、基本情况

2024年3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认为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公司募投项目“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在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届满后，公司未及时履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后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重点学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章节。公司后续持续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延期等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并积极履行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2024年9月口头警示

1、基本情况

2024年9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口头警示，认为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公司在2024年筹划的控制权变更事项过程中，对于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避免相同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本次发行前，步步高投资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18.09%。本次认购完成后，步步高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因此，步步高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基于前述规定，鉴于步步高投资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即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至步步高投资名下之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若后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步步高投资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104,606,460.7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104,606,460.7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90,685,300.60	-	已注销
合计		299,898,222.00	-	

注：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299,898,222.00元的差额706,227.66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773.8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变更为“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0,943.44万元。

2023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1,950.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投项目“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予以终止，并将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0,035.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3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845.94万元（截至2025年3月24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终止后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97,851,046.22元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8,531,368.79元（截至2025年4月28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工程建设类募投项目的特殊性，无法逐年核算效益情况，待项目竣工并完成审计结算，方可核算整体效益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之备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除尚无法核算效益的情况外，已核算效益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2024年6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1,200万元（含21,2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期限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2月2日，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38.21万元划转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于2025年3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